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海川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智能仪表”）经过前期的研发投入，已具备批量生产条件，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拟对海川智能仪表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其他少数股东放弃本次认缴出资的权利。增资后，股权比例相应进行调整，同时修改海川智能仪表章程，其中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9ANB33
名称	佛山市海川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展路 3 号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段飞红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

	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询，海川智能仪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川智能仪表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海川智能	1,700.00	85.00%	2,700.00	90.00%	货币资金
段飞红	170.00	8.50%	170.00	5.6667%	货币资金
谢东中	130.00	6.50%	130.00	4.3333%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四、海川智能仪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59,664.00	12,586,114.60
负债总额	1,394,025.23	3,705,055.03
净资产	11,265,638.77	8,881,059.5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1,807,948.05	8,460,980.67
营业利润	-3,974,438.76	-2,384,579.20
净利润	-3,974,586.26	-2,384,579.20

注：海川智能仪表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4 年 1-9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YING ZHENG

乙方：段飞红

住所：湖南省冷水江市禾青镇*****

身份证号码：432502198105*****

丙方：谢东中

住所：湖南省新化县桑梓镇*****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105*****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增资协议，作为各方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一、佛山市海川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川智能仪表”）经过前期的研发投入，已具备批量生产条件，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拟对海川智能仪表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乙方、丙方放弃本次认缴出资的权利。增资后，股权比例相应进行调整，同时修改海川智能仪表章程，其中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海川智能	1,700.00	85.00%	2,700.00	90.00%	货币资金
段飞红	170.00	8.50%	170.00	5.6667%	货币资金
谢东中	130.00	6.50%	130.00	4.3333%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二、出资时间

1、对于新增认缴的出资额，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川智能仪表一次性缴纳。

2、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

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各方均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公司章程并有能力履行该等合同及文件，并取得了签署本协议和章程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2) 各方投入公司的资金，均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行为。

(3) 各方向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川智能仪表已具备批量生产条件，通过增加投资，有利于子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经营战略要求。本次增资对公司整体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